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4执76号

申请执行人：抚顺市顺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4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海，该联社理事长。

委托代理人：何石，该联社工作人员。

被执行人：刘红，女，1986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抚顺市顺城区前大路25号楼2单元601号。

委托代理人：汪顺芝，女，汉族，1964年6月3日出生，

住沈阳市东陵区汪家镇东岗村2组1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抚顺市顺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刘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2021）辽0411民初2597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4月1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刘红名下所有的坐落于顺城区前大路25号楼2单元601号房屋及对应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红名下所有的坐落于顺城区前大路25号楼2单元601号房屋及对应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 行 长 孙仲义

执 行 员 巩 权
执 行 员 郭 爽

 二O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田 甜